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扶〔2019〕28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 指标的通知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哈密地区财政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阿勒泰地区财政局、塔城地区财政局：

为加大脱贫攻坚支持力度，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依据《关于审定〈2019 年自治区脱贫攻坚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新扶领办字〔2019〕95 号）批复。现下达你地区（市）2019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其中，请列 2019 年“21305 农林水支-扶贫”科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地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须在 5 日内将资金指标下达到各县（市），各级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二、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 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三、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同时，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自治区。

五、根据《2019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财政经费第十五次专题会议》决定，本次安排的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项用于有扶贫任务的 43 个非贫困县脱贫攻坚，不纳入涉农整合资金范围。

六、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规定，现将你地州（市）2019 年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细化到项目发至各县（市区），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七、资金到达后，请及时拨付，严禁滞拨延压。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 附件：1. 2019年自治区脱贫攻坚资金分配汇总表
2.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1:

2019年自治区脱贫攻坚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县	本次下达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	地债资金	合计
	合计	20000	130000	150000
一	阿克苏地区	8232	50000	58232
1	阿克苏市	1635	9900	11535
2	阿瓦提	1627	10300	11927
3	温宿县	1572	8900	10472
4	沙雅县	1911	10200	12111
5	新和县	1487	10700	12187
二	哈密市	1044	12000	13044
1	伊州区	1044	12000	13044
三	塔城地区	2907	19000	21907
1	塔城市	838	5600	6438
2	额敏县	2069	13400	15469
四	博州	3021	19000	22021
1	博乐市	1399	7000	8399
2	精河县	809	5000	5809
3	温泉县	813	7000	7813
五	阿勒泰地区	4796	30000	34796
1	阿勒泰市	1323	8400	9723
2	布尔津县	858	5000	5858
3	哈巴河县	1057	6600	7657
4	福海县	768	5000	5768
5	温蕴县	790	5000	57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阿克苏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扣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阿克苏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贫困村					
	申报(补助)条件	阿克苏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贫困村					
	项目起止年限	2019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8232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823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指标,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贫困县覆盖率	=100%
			指标2:			已退出贫困人口覆盖率	≥8.3%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指标2: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主管单位通报各县资金支出进度情况	一月一通报、年度总考核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6%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带动享受政策农户数量	≥8.3%	
		指标2:			已退出村退出率	≥22%	
				已退出村贫困人口巩固率	≥7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5年
			指标2:			工程保证安全期限	≥1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0%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哈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哈密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贫困村					
	申报(补助)条件	哈密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贫困村					
	项目起止年限	2019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44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04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指标,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贫困户覆盖率	=100%
			指标2:			已退出贫困人口覆盖率	≥8.3%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指标2: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主管单位通报各县资金支出进度情况	一月一通报、年度总考核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6%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带动享受政策农户数量	≥8.3%	
		指标2:			已退出村退出率	≥22%	
				已退出村贫困人口巩固率	≥7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5年
					工程保证安全期限	≥15年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0%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有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塔城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贫困村						
	申报(补助)条件	塔城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贫困村						
	项目起止年限	2019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907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90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指标,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贫困户覆盖率	=100%
			指标2:				已退出贫困人口覆盖率	≥8.3%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指标2: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主管单位通报各县资金支出进度情况	一月一通报、年度总考核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6%
			指标2:				项目带动享受政策农户数量	≥8.3%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已退出村退出率	≥22%
			指标2:				已退出村贫困人口巩固率	≥7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5年
			指标2:				工程保证安全期限	≥1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0%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博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博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贫困村											
	申报(补助)条件	博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贫困村											
	项目起止年限	2019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021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02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指标,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贫困县覆盖率	=100%				
				指标2:		已退出贫困人口覆盖率		≥8.3%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指标2: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主管单位通报各县资金支出进度情况		一月一通报、年度总考核							
		成本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6%					
		指标2:		项目带动享受政策农户数量			≥8.3%						
		已退出村退税率	≥22%									
	生态效益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已退出村贫困人口巩固率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5年								
	指标2:						工程保证安全期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0%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阿勒泰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阿勒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贫困村				
	申报(补助)条件		阿勒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贫困村				
	项目起止年限		2019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796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79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指标,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贫困县覆盖率	=100%
			指标2:			已退出贫困人口覆盖率	≥8.3%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指标2: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			项目主管单位通报各县资金支出进度情况	一月一通报、年度总考核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6%	
		指标2:			项目带动享受政策农户数量	≥8.3%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已退出村退出率	≥22%	
		指标2:			已退出村贫困人口巩固率	≥7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5年
			指标2:			工程保证安全期限	≥15年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2:			*****	
*****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0%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		*****				

附件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 (万元)	
地州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 (拨付) 文号	
	下达 (拨付) 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 (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 (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 (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此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部驻新疆监管局，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
国库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8月2日印发
